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6號

原告 楊惠雯 (USUI HARUMI)

上列原告與被告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2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與被告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58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第一審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620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818,160元【3,600,000+218,160=3,818,16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818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由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574元。從而，原告

01 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8,244元【計算式：38
02 ,818-20,574=18,244】，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